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0088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分析和跟踪低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